交口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责任；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依法处置，科学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部门协调，公众参与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吕梁市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交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交口县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5 事件分级

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交口县公共卫生事件指挥体系

全县公共卫生事件指挥体系由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公共指）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共指办公室）组成。

2.1 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公共卫生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卫健体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县交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医保局、县疾控中心、县红十字会、交警大队、医疗机构、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地电交口分公司、水头镇、石口乡、康城镇、回龙乡、双池镇、桃红坡镇、温泉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健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卫健体局局长兼任。

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成员的职责、联系方式（见附件2、附件5）。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公共卫生事件的主体。

2.2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公共卫生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卫健体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8个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

成员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事故现场情况；负责应急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保证应急工作有序开展；承办县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疾控中心

成员单位：县医保局、县红十字会、各医疗机构、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及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检测样本采集，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病人及其接触者的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病因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疾病和健康监测。负责对职业卫生、环境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交通管制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警大队、乡（镇）派出所

职责：负责在全县主要街道进行拦截、车辆的调配、在车站附近派专人监控、设卡拦截，一旦发现感染人员则立刻进行控制、隔离。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及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安抚情绪激动的群众，做群众工作。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做到细致耐心的政策解释，开导工作，避免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交运局、县应急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地电交口分公司及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事发地交通运输、通信、供电、财力等保障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后勤保障。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新闻办及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按照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及事发单位

职责：负责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事故后恢复和重建；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

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及各方面专家

职责：负责对事故情况进行科学研判，提出抢险救援意见建议，为县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3 风险防控

县卫健体局建立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制度，建立完善安全运行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事件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相关部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防范化解公共卫生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县、乡（镇）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需要和本部门职责，组织好科研攻关、市场监督管理、污染扩散的控制、相关法规的制定以及县人民政府或者其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等。

乡（镇）政府在县政府或者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按要求建立全县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各医疗机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县卫健体局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其他部门和机构收集的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信息，应及时向上述机构通报。

县指挥部成员宣传报道组应依法依规、及时向本行政涉险区域发布预警信息，并视情通报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微信等渠道或方式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险情概要、有关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后，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县人民政府及县卫健体局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5.2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责任报告单位

县、乡镇人民政府，县卫健体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其他有关单位。其他有关单位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检验检疫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机构和教育机构等。

（2）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执业医生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

5.3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当立即向县政府、县卫健体局和县应急局报告。

接到较大及以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县政府和县卫健体局应在30分钟内电话方式、1小时内书面形式报市政府、市卫健体局和市应急管理局，同时可直接向省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报告应逐级上报，但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卫健体局可直接上报国家卫健委并同时报省卫健委和市卫健体局。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收到报告信息后，应及时审核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并汇总统计、分析，按照规定上报县卫健体局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4 先期处置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件扩大。按照属地为主原则，事发地指挥部应积极开展先期处置，按照本级政府有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5.5 应急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5.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

（1）县政府应急响应：负责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交通、通讯工具和医疗器械、防护设备及药品等物资供应。检查督导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措施。督导乡镇政府按照应急要求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各项应急处理工作，防止事件扩大和蔓延。

县卫健体局应急响应：立即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致病致残人员医疗救治、传染病病人及密切接触者隔离和医学观察、环境生物样品采集检验和消毒、杀虫、灭鼠等紧急处理措施。及时组织专家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判定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和等级。同时按照规定向县政府和市卫健体局报告。向县政府提出启动县应急响应的建议。

5.5.2 一级、二级、三级响应

符合一级、二级、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3）必要时提请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增派专业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

5.6 响应调整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情况极其特殊、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的公共卫生事件，县指挥部提请县政府向市政府请求增援。

当公共卫生事件处于可控范围，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接近尾声，导致次生危害隐患已经排除或可控，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事件发生地政府组织应对。县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留专人负责协助事发地乡（镇）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5.7 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条件：救援工作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完成；经趋势判断，次生危害后果消除或得到控制；社会影响恢复稳定。

响应结束程序：坚持“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三级及以上响应由对应启动应急响应的负责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县政府负责。县政府和事发单位妥善处理事件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事故后恢复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县政府对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给予指导或支持。

6.2资金保障

县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及社会资源临时征用等费用。

6.3调查评估

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件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应急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按规定上报。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相同或相似临床表现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埃博拉出血热、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旅行建议是指国务院为防止疫病因人员流动进一步扩散蔓延，向社会公众发出的尽量避免或减少到疫区非必要旅行的建议。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本预案。将本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县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会同乡（镇）政府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7.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应急值班电话：0358-5422382/5423720（设在县卫健体局应急值班室）

8 附件

附件：1.交口县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程序示意图

2.交口县公共卫生事件指挥机构及职责

3.交口县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4.交口县公共卫生事件响应条件

5.交口县公共卫生事件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6.交口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

7.交口县医院应急专家力量

8.交口县医疗机构清单

附件1

交口县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程序示意图

**事故信息**

**县指挥部办公室**

**信息接收与处理**

**县指挥部分析事故险情，**

**启动应急响应**

**后勤保障组**

**应急处置组**

**社会稳定组**

**宣传报道组**

**交通管制组**

**善后处置组**

**采取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

**应急结束，符合响应终止条件**

**后期处置**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

**成立县现场指挥部**

**结束响应**

**指挥协调**

**应急处置**

**四级响应**

**一级响应**

**技术专家组**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综合协调组**

附件2

交口县公共卫生事件指挥机构及职责

| 指挥机构 | | 职 责 |
| --- | --- | --- |
| 指  挥  长 | 县政府副县长 | **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公共卫生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公共卫生事件消灭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乡（镇）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
| 副  指  挥  长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 县应急局局长 |
| 县卫健体局局长 |
| 成  员  单  位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舆情监测、舆情分析；做好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引导等工作。 |
| 县委办 | 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涉外事务，向相关国际组织及有关国家通报情况，接待国际组织考察，争取国际援助等方面工作。 |
| 县政府办 | 履行综合协调、调度指挥、督查等职能。 |
| 县发改局 | 负责后勤保障组工作；组织实施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集、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
| 县司法局 | 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做好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法治宣传工作。 |
| 县人社局 | 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发生工伤后有关待遇政策落实工作。 |
| 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 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执法、查处环境污染事件，维护环境安全。 |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组织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加强对动物的人畜共患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通报相关信息。 |
| 县文旅局 | 负责组织做好旅游团的卫生防病管理，对旅行社、导游和旅游人员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及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海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质量监督、动物和动物产品以及其它危害或可能危害群众身体健康产品交易的市场监管；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械的质量监督和管理。 |
| 县教育局 | 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和托幼机构中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措施，在专业部门的指导和协助下，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和托幼机构内发生和发展，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
| 县林业局 |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协助配合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检测、处置等应急防控工作。 |
| 县气象局 | 负责及时提供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有关的气象资料和信息，做好有关气象预测和报告。 |
| 县公安局 | 负责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维护社会治安大局平稳，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强制隔离和封锁措施等。 |
| 县民政局 | 负责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临时救助。协助社会团体依法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配合做好死亡人员遗体接运、火化工作。 |
| 县财政局 | 负责应急与事故所需资金的落实，做好应急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
| 县交运局 | 负责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对乘坐公路、铁路等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确保应急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的运送工作。 |
| 县卫健体局 | 承担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公共卫生事件消灭行动，协调组织一般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乡（镇）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
| 县应急局 | 协助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配合。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及时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需进行卫生防疫处理的场所通报卫生健康部门。 |
| 县医保局 | 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医疗救助。 |
| 县疾控中心 | 负责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防控消杀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建议，配合县政府新闻办及时发布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
| 县红十字会、医疗机构 | 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统一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工作，向社会发出呼吁，依法接受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
| 地电交口分公司 | 负责被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
| 县移动公司 | 负责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当事故发生时，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 |
| 县联通公司 |
| 县电信公司 |
| 各乡镇 | 负责本辖区内一切有关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

附件3

交口县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 **类别** | **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 **Ⅰ级（特别重大）** | **Ⅱ级（重大）** | **Ⅲ（较大）** | **Ⅳ（一般）** |
| 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其他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涉及其他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与我省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我省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在我县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其他区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我县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  （4）霍乱在我县行政区域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有扩散趋势。  （5）我县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其他区县，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我县以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2）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县行政区域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我县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  （2）腺鼠疫发生流行，我县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疫情波及其他区县。  （3）霍乱在我县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疫情波及其他区县。  （4）我县1周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5）我县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4人以下。  （9）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腺鼠疫在我县发生，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2）霍乱在我县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下。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 | | |

附件4

交口县公共卫生事件响应条件

|  |  |  |  |
| --- | --- | --- | --- |
| Ⅰ级响应 | Ⅱ级响应 | Ⅲ级响应 | Ⅳ级响应 |
| 启动条件：  1. 造成特别重大后果影响的公共卫生事件； 2. 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Ⅰ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 造成重大后果影响的公共卫生事件；  2. 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Ⅱ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 造成较大后果影响的公共卫生事件；  2. 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Ⅲ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 造成后果影响的公共卫生事件；  2.需要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协调处置的事故（事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Ⅳ级响应。 |

附件5

交口县公共卫生事件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  | 单位名称 | 责任人 | 单位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指  挥  长 | 县政府 | 段凤萍 | 分管公共卫生副县长 | 5421192 | 13834757799 |
| 副  指  挥  长 | 县政府办 | 程 鹏 | 政府办主任科员 | / | 15935863580 |
| 县应急局 | 冯 鑫 | 局 长 | 5425978 | 13903586110 |
| 县卫健体局 | 王 高 | 局 长 | 5422382 | 13935863117 |
| 成 员 | 县委办 | 马云福 | 主 任 | / | 13753827766 |
| 县委宣传部 | 李长宏 | 副部长 | 5421986 | 18636444677 |
| 县发改局 | 赵 刚 | 局 长 | 5422800 | 15525813733 |
| 县公安局 | 李俊生 | 副局长 | / | 13934019607 |
| 县民政局 | 张耀勤 | 局 长 | 5421776 | 13753375211 |
| 县财政局 | 王安前 | 局 长 | 5422201 | 13191188168 |
| 县司法局 | 梁文辉 | 局 长 | 5422394 | 13835829879 |
| 县人社局 | 吴文华 | 局 长 | 5423582 | 13191188188 |
| 县教科局 | 李冬志 | 局 长 | 5440111 | 13834756688 |
| 县交运局 | 杜晓刚 | 局 长 | 5438269 | 13593381509 |
| 县卫健体局 | 康润莲 | 副局长 | 5426511 | 13453827172 |
| 县应急局 | 张明玉 | 副局长 | / | 13935850177 |
| 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 刘俊生 | 局 长 | 5422173 | 13935810929 |
| 县农业农村局 | 郭曦明 | 局 长 | 5422427 | 13734160060 |
| 县交警大队 | 杨云珍 | 大队长 | 5423559 | 13803481136 |
| 县文旅局 | 张保双 | 局 长 | 5422265 | 13191188189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马志杰 | 局 长 | 5422263 | 13803489702 |
| 县林业局 | 刘永强 | 局 长 | 5422461 | 13546293666 |
| 县气象局 | 高由信 | 局 长 | 5440086 | 13935848695 |
| 县医保局 | 杜财旺 | 局 长 | / | 13934019642 |
| 县疾控中心 | 卫建峰 | 主 任 | 5426487 | 13935810932 |
| 县红十字会 | 崔红叶 | 会 长 | / | 15903583856 |
| 县医院 | 李文光 | 院 长 | 5423139 | 15935882229 |
| 中医院 | 武小云 | 院 长 | 5484005 | 13753856828 |
| 地电交口分公司 | 高锐平 | 经 理 | 5425264 | 13935874448 |
| 中国联通 | 李双江 | 经 理 | / | 18635850007 |
| 中国移动 | 任鹏飞 | 经 理 | / | 15935865866 |
| 中国电信 | 高宝清 | 经 理 | / | 13303586880 |
| 水头镇 | 马建华 | 镇 长 | / | 13935805988 |
| 石口乡 | 白晋华 | 乡 长 | 5445252 | 13623585208 |
| 康城镇 | 吴 星 | 镇 长 | 5432207 | 15834231846 |
| 回龙乡 | 李春艳 | 乡 长 | 5462999 | 15534338963 |
| 双池镇 | 刘俊峰 | 镇 长 | 5473188 | 15834384567 |
| 桃红坡镇 | 郝玉树 | 镇 长 | 5488087 | 13593379269 |
| 温泉乡 | 白福生 | 乡 长 | / | 13453829588 |

本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附件6

交口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数量 | 存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N95口罩 | 1008个 | 交口县医疗集团物资储备库 |  |
| 2 | 医用外科口罩 | 33145个 | 交口县医疗集团物资储备库 |  |
| 3 | 橡胶手套 | 890双 | 交口县医疗集团物资储备库 |  |
| 4 | 医用连体防护服 | 173套 | 交口县医疗集团物资储备库 |  |
| 5 | 防护面罩 | 192个 | 交口县医疗集团物资储备库 |  |
| 6 | 医用靴套 | 7417双 | 交口县医疗集团物资储备库 |  |
| 7 | 医用帽子 | 1980个 | 交口县医疗集团物资储备库 |  |
| 8 | 免洗消毒液 | 109瓶 | 交口县医疗集团物资储备库 |  |
| 9 | 84消毒液 | 689瓶 | 交口县医疗集团物资储备库 |  |
| 10 | 抗菌洗手液 | 55瓶 | 交口县医疗集团物资储备库 |  |
| 11 | 酒精 | 83瓶 | 交口县医疗集团物资储备库 |  |
| 12 | 救护车 | 11台 | 交口县医疗集团物资储备库 |  |

本表物资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附件7

交口县医院应急专家力量

| 序号 | 科室 | 专家姓名 | 职称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1 | 急诊科 | 郭全荣 | 急诊科主任 | 13934019895 |
| 2 | 急诊科 | 周玉瑾 | 急诊科副主任 | 18935172321 |
| 3 | 急诊科 | 由小龙 | 急诊科医师 | 15835804385 |
| 4 | 骨 科 | 张大江 | 骨科主任 | 13753344030 |
| 5 | 内 科 | 梁惠杰 | 内一科主任 | 13593438454 |
| 6 | 内 科 | 郭慧萍 | 内二科主任 | 13935850168 |
| 7 | 外 科 | 王 健 | 外科副主任 | 13994823085 |
| 8 | 外 科 | 王江平 | 外科副主任 | 15834231277 |
| 9 | 妇产科 | 梁素香 | 妇产科主任 | 13835859366 |
| 10 | 妇产科 | 马爱萍 | 妇产科副主任 | 13720939322 |
| 11 | 儿 科 | 任永芳 | 儿科主任 | 13152787192 |
| 12 | 儿 科 | 王永琴 | 儿科副主任 | 18903584088 |
| 13 | 手术室 | 武文平 | 手术室主任 | 13934366437 |
| 14 | 影像科 | 张 籍 | 影像科主任 | 13835806822 |
| 15 | 检验科 | 张永福 | 检验科主任 | 13753351413 |
| 16 | B超室 | 常林爱 | B超室主任 | 15903584288 |

本表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附件8

交口县医疗机构清单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地址 | 值班电话 |
| --- | --- | --- | --- |
| 1 | 县人民医院 | 交口县城云梦街 | 0358-5423139 |
| 2 | 县中医院 | 桃红坡镇张村 | 0358-5492005 |
| 3 | 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  服务中心 | 交口县城云梦街 | 0358-5424009 |
| 4 | 水头镇卫生院 | 交口县城云梦街 | 0358-5423414 |
| 5 | 石口乡卫生院 | 石口乡石口村 | 0358-5445278 |
| 6 | 康城中心卫生院 | 康城镇康城村 | 0358-5452211 |
| 7 | 回龙乡卫生院 | 回龙乡回龙村 | 0358-5461230 |
| 8 | 双池中心卫生院 | 双池镇双池村 | 0358-5473009 |
| 9 | 桃红坡中心卫生院 | 桃红坡镇大麦郊村 | 0358-5488022 |
| 10 | 温泉乡卫生院 | 温泉乡寨后村 | 0358-5481021 |

本表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